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金麒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1），授权保荐代表人郭佳和罗凌文担任金麒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简历如下：

1、郭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四部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英联股份（002846）IPO、英联股份（002846）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罗凌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凌文，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四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兴森科技（002436）IPO、英联股份（002846）IPO、云铝股份（000807）公开增发、云铝股份（000807）定向增发、东方海洋（002086）定向增发、青松建化（600425）配股、兴蓉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英联股份（002846）可转债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程晓频。

程晓频，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三达膜（688101.SH）IPO、上海凯鑫（300899.SZ）IPO、泰祥股份（833874.OC）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麒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项目其他成员：肖海光、孙睿、王睿、刘琬文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的全过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 Kyli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邮政编码	110000
电话	024-23605333-8012
传真	024-23605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njql.com/
电子信箱	jqltz@jqlg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李净施 联系电话为：024-23605333-8012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系统化解决方案，涵盖电站前期规划设计、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验收、并网交付、智能运维、配套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全周期服务。公司在电站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新能源服务领域包括光伏、风电两大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等多项新能源相关业务资质，拥有与新能源相关的专利技术10项，具备为大型新能源电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的新能源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吉林，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光伏精准扶贫的号召，依托于当地的资源及政策优势，先后参与建设“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25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通辽市奈曼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EPC总承包项目”等

多个光伏扶贫项目，电站类型涵盖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建设光伏电站的并网装机容量已超过180MW。除光伏电站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通辽市开发区城园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分散式风电项目”2个分散式风电EPC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风力电站建设业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集光伏、风电建设管理、运营维护、配套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新能源服务企业。

除新能源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装饰装修业务，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以提供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室内外精装修、幕墙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等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长江保荐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尽职调查、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长江保荐已履行了以下内部程序：

(1) 立项前，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递交了立项申请报告。

(2)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了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经参会各立项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同意金麒麟公开发行项目立项，并对后续需要关注问题予以了提示。

(3)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5)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6)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内核反馈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金麒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挂牌事项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9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88.42 万元、2,735.67 万元、7,482.88 万元和 1,297.21 万元。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9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88.42 万元、2,735.67 万元、7,482.88 万元和 1,297.21 万元。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此，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决策文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就本次股票

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已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2）发行对象的范围；
- （3）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 （4）募集资金用途；
- （5）决议的有效期；
-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文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会议记录、投票记录（包括网络投票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5,419,7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6.08%。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精选层挂牌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5 月以来一直位列创新层，因此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

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对外披露的公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已明确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为发行人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的子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5 月以来一直位列创新层，因此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和最低发行价格，结合发行人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和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将超过 2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5.67 万元和 7,482.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1%和 53.92%。

因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项挂牌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16,925.87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786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四）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为 2,078.23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786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将不低于 2,178.23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8、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的情况，确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上述主体的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等情况，确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上述主体的违法违规、立案侦查和失信被执行等情况，确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核查发行人披露年报和半年报的时间，确认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一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使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光伏、风电的技术进步带来的发电成本下降，各地区对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消纳能力持续提升，国家及各地区对于新能源行业的财政补贴呈

下降趋势，预计“十四五”期间，光伏、风电将逐渐进入“平价上网”的时代；另一方面，由于前期较多的光伏和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根据相关政策，政府需要按照并网时的指导价格进行补贴，但是由于目前新能源行业的财政补贴缺口较大，前期建成项目可能面临政府补贴滞后发放、短期内无法覆盖成本的风险。因此，一旦未来新能源行业的财政补贴减少，或是政府补贴滞后发放，将对新能源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是未来发展趋势，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众多鼓励和扶持政策，以光伏和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的装机容量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之下，各类型企业纷纷进入光伏和风电产业链各个环节，行业内从事新能源电站解决方案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持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市场拓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新能源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水平日趋成熟、发电成本持续降低、装机容量不断增加。除光伏和风电外，核能、潮汐能、生物质能以及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前景良好，且与光伏和风电相比，具有占地面积较小、能量密度较高的相对优势。若其他可再生能源在安全性、清洁性、技术性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和进展，则将会对光伏和风电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4）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光伏和风电两大领域，公司的业务为项目型业务，需要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以获得更多的客户和项目资源，以保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并且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但是，一旦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吉林，报告期内，上述三个省份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2%、98.51%、98.88%、97.77%，销售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光伏、风电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内蒙古及东北三

省地区的太阳能、风能资源较为丰富所致。一旦上述区域的光伏、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减少，或是被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所替代，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72%、76.59%、80.00%和73.3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光伏、风电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承接了较多光伏、风电 EPC 工程项目，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所致。由于光伏、风电行业主要以项目型业务为主，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站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装饰装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光伏组件、风机、逆变器、支架、电线电缆、金属五金、钢材等，其中：光伏组件、风机、逆变器等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及下游装机需求影响较大，而电线电缆、金属五金、钢材等属于大宗商品材料，受大宗商品的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毛利率降低、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8）劳务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和装饰装修业务均存在将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专业劳务供应商的情形，未来在劳务分包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与分包商的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底以来，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了在全国扩散的情况，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计划复工时间推迟，部分新能源电站及装饰装修项目的进度有所延后。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已

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业务已正常开展，但是未来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反复或疫情出现二次扩散，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及装饰装修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光伏、风力电站建设等，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1%、44.04%、71.98%、39.98%。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如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存在合同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业务增速较快，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304.15 万元、8,945.18 万元、24,316.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7%、30.61%、36.20%。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回收风险。

（3）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发电行业规模的扩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新能源发电的经济性特点显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国内新能源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上网电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如果未来客户售电单价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新能源电站设计与建设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营运资金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站建设及装饰装修业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材料采购款项、劳务分包款项、质保金等，对于从事新能源建设和装饰装修业务的公司而言，充足的营运资金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6 万元、2,581.56 万元、1,204.65 万元和 1,836.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

额分别为 4,078.52 万元、7,999.57 万元、31,882.90 万元和 8,98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回款情况良好，但是随着公司未来在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所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一旦发生资金链断裂，将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的风险

光伏、风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其核心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对于研发投入的要求较高。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横跨电站设计、组件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并网验收、智能运维等，需要对新能源发电的各个环节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技术储备。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光伏及风电行业的技术热点和发展趋势，无法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则会面临技术研发风险。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和测算分析。但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的市场拓展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因固定资产增加所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带来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起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3%、32.21%、53.9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公开发行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6、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需要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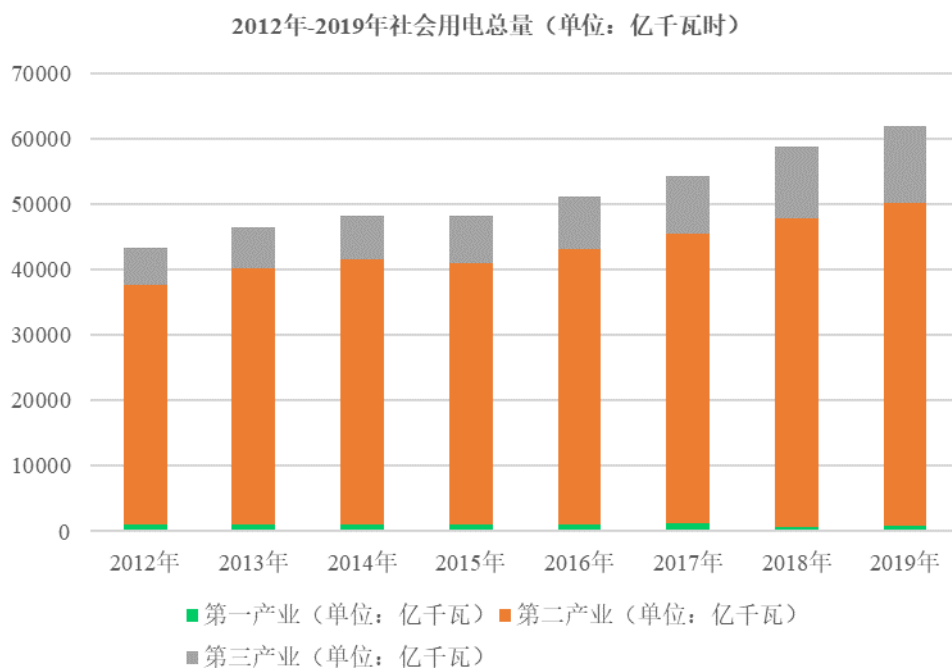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丁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41%的股权，通过上海华诺、同盛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0.9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9.37%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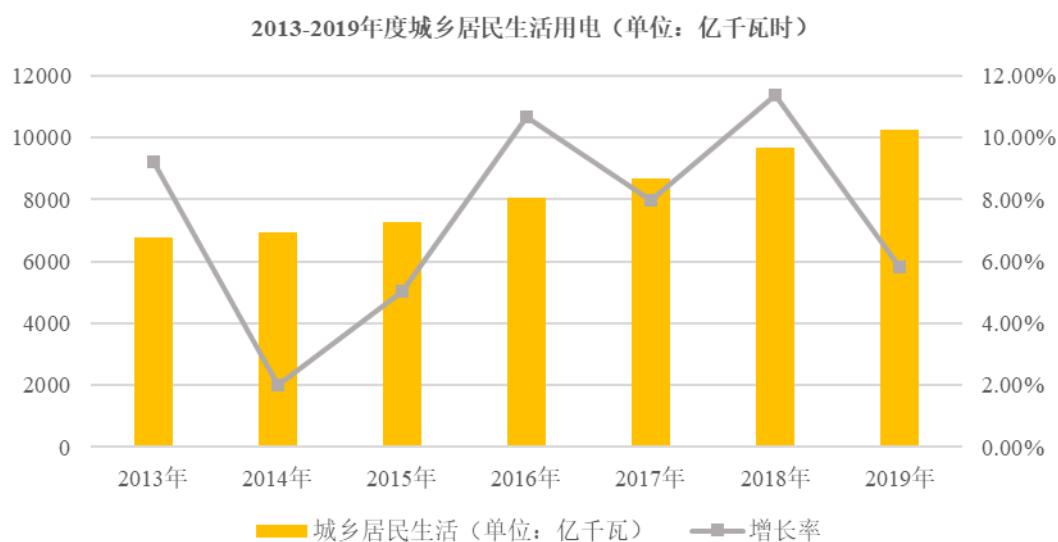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平稳增长，社会用电量稳定增加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增长，带动全社会用电总量平稳增加。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 年度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预计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转型速度加快，用电量仍将会持续稳步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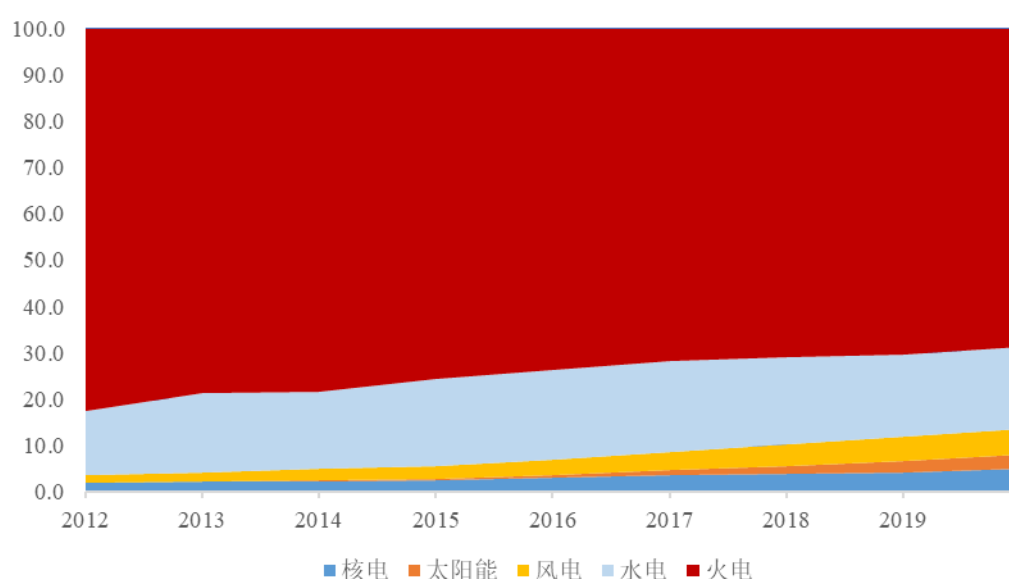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未来趋势

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对于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不断增加，但是传统化石能源存在种种不足，一方面，化石能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储量有限，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宏观经济运行体系会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的大量使用导致环境污染问题以及碳排放问题，由碳排放上升引发的温室效应和对于生态环境产生了非常大的威胁。

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其长期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中国作为全球碳排放量最大的国家，承诺将在 2030 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并在 2030 年前将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耗的比重提高到 20%。为达到这一目标，世界各国均将新能源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以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对于环境和生态体系造成的损害，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18 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NEO）》，至 2050 年，全球光伏和风电的发电量将占总发电量的 50%，煤电占比将从当前的 38% 缩减至 11%。

“十三五”期间，我国清洁能源发展迅速。2012 年度，我国光伏、风电和核电等新能源的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比例仅为 2.2%，火电发电量占比为 82.40%；2019 年度，光伏和风电发电量占比达到 8.6%，火电发电量占比下降至 68.90%，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在全国发电量的占比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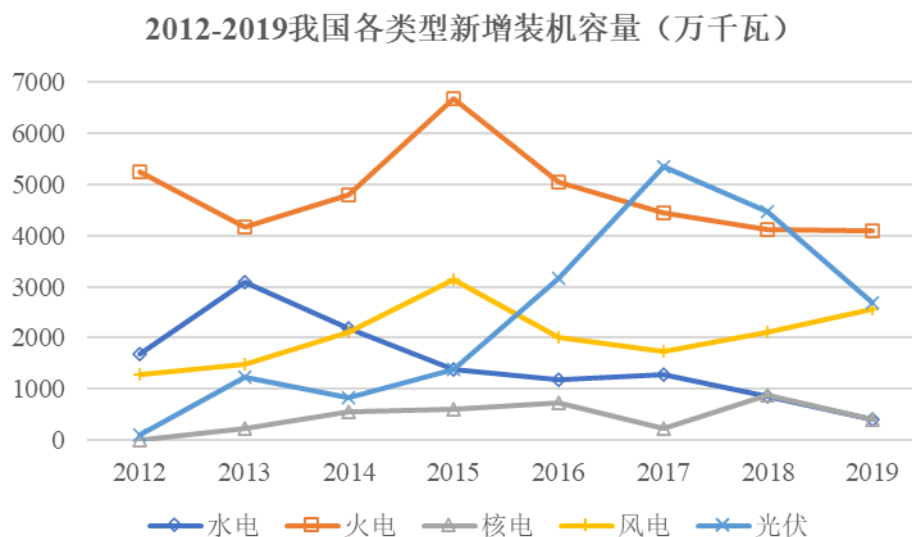
2012-2019 全国各发电类型占比及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从新增装机容量来看，2012 年度，我国新增光伏、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403 万千瓦，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比例仅为 16.87%；2019 年度，我国新增光伏、风电装机容量为 5,255 万千瓦，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比例为 51.66%，新增装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0.75%。相比之下，传统火电虽然仍然是新增装机容量最大

的电力类型，但是其新增装机容量自从 2015 年度以来即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自 2015 年度的 6,678 万千瓦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4,092 万千瓦。由此可见，新能源代替传统能源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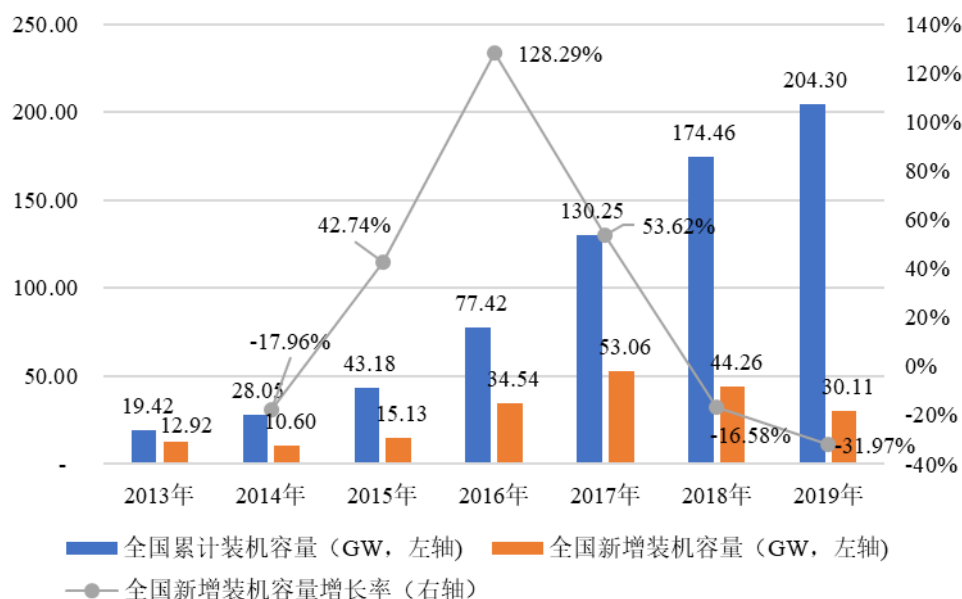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20》

3、光伏、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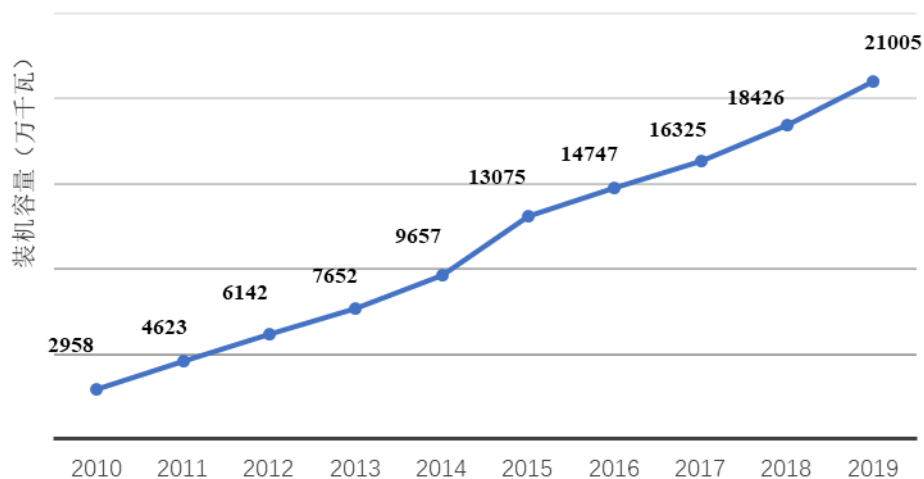
2013-2019 年，我国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03%。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204.30GW，已在 2017 年提前完成《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4,500 万千瓦、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即光伏电站累计装机规模 105GW 的发展目标。

全国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GW)



2010-2019 年度,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由 29.58GW 增长至 210.05GW。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210.05GW,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04GW、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0.0593GW,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 10.4%。

2010-2019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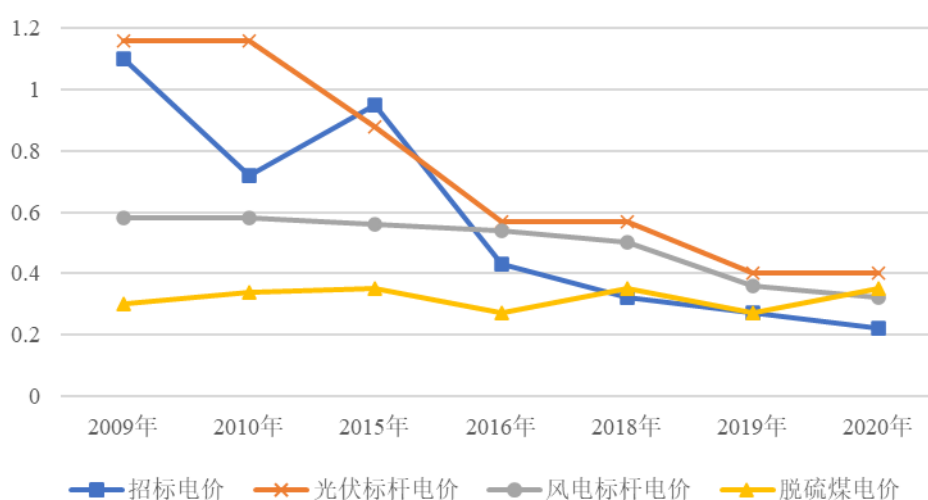
我国光伏、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为发行人的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技术进步促使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

光伏和风电的“平价上网”有两种定义,一种是“用户侧平价上网”,是指光伏风电的度电成本低于用户的购电价格;根据用户类型及其购电成本的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居民用户侧平价。一种是“发电侧平价上网”,是指光伏风电度电成

本低于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随着光伏、风电发电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成本优势，使得太阳能和风能在储量丰富的地区已经成为了最具经济价值的资源，同时，光伏和风电的 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均处于下降通道之中，据统计，自 2010 年以来，光伏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包括组件价格、初始投资成本、度电成本。根据《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光伏组件的价格平均下降了 75%，全球大型光伏电站的单位千瓦造价下降了 29%~65%。光伏行业将进入发电侧平价上网阶段，整个行业由传统能源市场进入消费者市场。

光伏、风电上网电价变化趋势（单位：元/kwh）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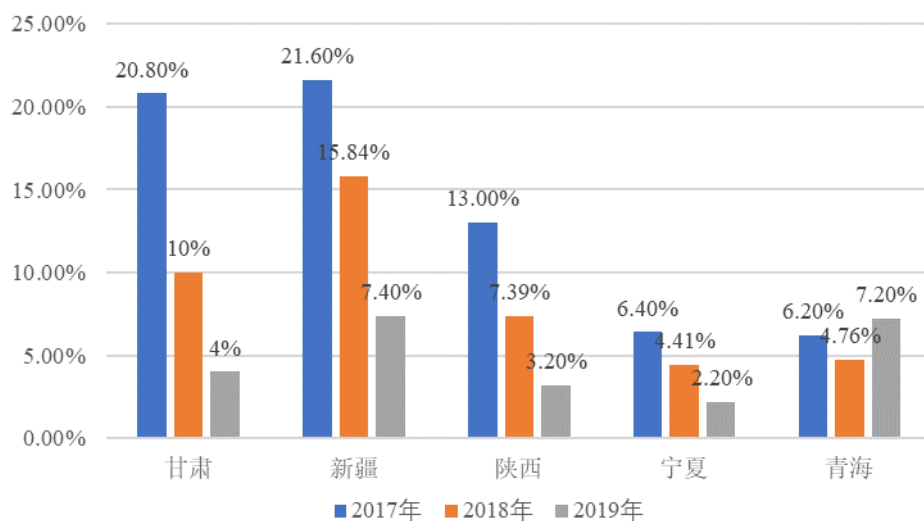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底后核准（备案）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将根据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程度研究新的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2019年国内光伏平价项目共计168个，装机量达14.78GW。与此同时，国家能源局公布3921个光伏竞价补贴项目，总装机容量达22.78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18.12GW、工商业分布式4.66GW。“十四五”初期风电、光伏将逐步实现全面平价上网，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光伏和风电行业将逐步摆脱“政策性负担”，科技含量低、技术落后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之下逐渐退出，随着成本降低和技术进步，光伏和风电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将是大概率事件。

5、新能源消纳能力提高，弃光弃风率逐年降低

新能源行业的“弃光弃风”现象，指的是光伏和风力电站建设完成后，由于所发电量大于当地电力系统最大传输量+负荷消纳量，导致光伏和风力电站所生产的电力无法接入电网，或者为避免电网系统受损而被电网限制发电，导致产能过剩的情形。弃光限电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各地区光伏风电建设项目的规划与电网实际承载能力不匹配造成的。我国的弃光弃风问题主要出现在西部五省地区，即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由于西北地区经济和工业发展较为落后，一方面用电量需求有限，另一方面电网系统建设不完善，光伏及风电的消纳问题相对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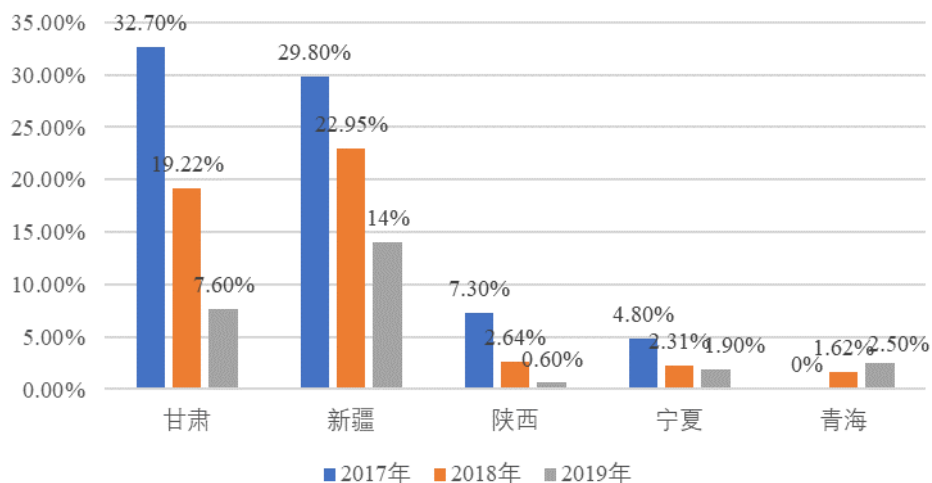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系统和储能调峰系统的日益完善，以及光伏和风电行业的地域规划布局，弃光弃风问题已经得到了极大的缓解。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 年度全国光伏发电量达 2,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光伏利用小时数 1169 小时，同比增长 54 小时。全国弃光率降至 2%，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弃光电量 46 亿千瓦时。从重点区域看，光伏消纳问题主要出现在西北地区，其弃光电量占全国的 87%，弃光率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至 5.9%。华北、东北、华南地区弃光率分别为 0.8%、0.4%、0.2%，华东、华中无弃光。从重点省份看，西北五省的弃光率大幅下降：甘肃弃光率由 2017 年的 20.8%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4%；新疆弃光率由 2017 年的 21.6%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7.4%；陕西弃光率由 2017 年的 13%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3.2%；宁夏弃光率由 2017 年的 6.4%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2.2%。同时，西北五省的弃风率也大幅下降：甘肃弃风率由 2017 年的 32.7%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7.6%；新疆弃风率由 2017 年的 29.8%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14%；陕西弃风率由 2017 年的 7.3%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0.6%；宁夏弃风率由 2017 年的 4.8%降低至 2019 年度的 1.9%。

2017年-2019年西北五省弃光率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年-2019年西北五省弃风率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八)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程晓频
程晓频

保荐代表人: 郭佳 罗凌文
郭佳 罗凌文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郭佳、罗凌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郭 佳 罗凌文
郭 佳 罗凌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